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6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九名董事，七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出席、主持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张喜乐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杨明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行使对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购股选择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强先生、边海青先生、杨明进先生因是天威英利的董事会成员，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参股的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的外方股东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YGE”）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天威保变与 YGE 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在 YGE 上市成功后，天威保变拥有对 YGE 的购股选择权，即以持有的天威英利的全部股权为支付对价获得相应比例的 YGE 股份。

（一）行使购股选择权的比例

根据《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规定，天威保变行使购股选择权后间接持有天威英利的股权与其行使购股选择权前直接持有合营公司股权比例相同，行使购股选择权后 YGE 持有天威英利 100%的股权，天威保变持有 YGE 股份的比例将与其行使购股选择权前直接持有的天威英利股权比例相同。200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 YGE 签署了《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四》和《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章程规定，天威保变以持有天威英利 25.99%的股权为支付对价行使购股选择权，购股选择权实施后天威保变持有 YGE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为 25.99%。

（二）行使购股选择权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经有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讨论，天威保变行使对 YGE 购股选择权的可行方式为：天威保变以持有天威英利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获取 YGE 的股权（以下称“跨境换股”方式）。

公司决定通过“跨境换股”方式行使对 YGE 的购股选择权，行使购股选择权的比例为 25.99%，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价格、比例、程序等详细内容，并签署相关文件、协议等。

现公司已启动“跨境换股”的前期准备工作，天威保变对 YGE 行使“跨境换股”的实施工作涉及天威保变、天威英利及 YGE 等主体，以及国内外法规、规定的适用，需要得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实施程序较为复杂，尚无法预计准确的完成时间。

二、关于投资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光硅业召开股东会，达成了意向性意见：拟进行两个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拟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和乐山市各新建一个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在成都市新津县项目中，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51%出资；在乐山市项目中，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49%出资。

新津和乐山项目的建设主要依托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按市场规则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工程建设支持，或由新光硅业负责项目承（代）建工作。

1、成都市新津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2007 年 9 月，新津项目成立了四川川投硅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顺福，注册地点成都市新津县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B 区，注册资本壹亿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和咨询业务。本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进入该公司，同时该公司原股东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07 年 10 月《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工程拟总投资 26.7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5.35 亿元，流动资金约 1.40 亿元。公司拟定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按 35%计算，注册资本拟为 9.45 亿元，其中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51%出资，约为 4.82 亿元（注册资本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35%出资；四川岷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14%出资。

根据 2007 年 10 月《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新津项目目前尚未与各方签署任何有关协议。

2、乐山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2007 年 12 月 1 日，天威保变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在河北保定签订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乐山电力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天威保变出资 24500 万元（注册资本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注册地址：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

新组建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建设乐山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217591 万元（2006 年 6 月可研报告数，因工艺路线修改和采用进口设备等因素，投资可能有一定的调整）

根据 2006 年 6 月《乐山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有关上述两个项目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天威保变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8021.26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即 39604.2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风力发电机叶片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试验、检测、维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依法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决定投资 39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增资扩股天威风电建设兆瓦级以上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项目拟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000 万元，流动资金 42000 万元。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兆瓦级以上风力发电机叶片 800 套。通过对市场、技术和设备现状及资金筹措能力等因素分析，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兆瓦级以上风力发电机叶片 400 套，在一期产品成功下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完善后立即投入二期工程的建设。

根据《天威风电兆瓦级以上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一期建设期 1.5 年，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天威风电整机项目提供配套产品，促进风力发电国产化进程；可与风力发电场合作，共同开发利用风能资源，解决能源紧缺的矛盾，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可解决部分人员就业。

四、关于投资非 / 微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光伏发电产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全球光伏电池的生产持续高速增长。近几年更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其发展更加迅速，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就行业的发展来说，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但是硅原料还要用于制造集成电路、二极管、三极管等半导体器件，根本无法满足光伏工业的需求，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导致全球范围内硅原料紧缺。

非 / 微晶硅太阳电池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规模生产，近几年来，由于技术上的进步以及非 / 微晶硅太阳电池的性能优势得到了学术界和市场的确认，非 / 微晶硅太阳电池具有低成本；能量返回期短；大面积自动化生产；高温性能好，弱光响应好，使得充电效率高；短波响应优于晶体硅太阳电池等优点。其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可以与建筑相配合，建造太阳能房；大规模低成本发电站；太阳能照明光；弱光下使用；在军事上的应用等。非 / 微晶硅太阳电池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

本公司决定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设立天威薄膜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由该公司建设非 / 微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000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40MWp 非 / 微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建设期 1.5 年，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五、关于投资高压互感器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的需要，电力技术在通讯、运输、动力等方面得到广泛运用，同时社会对供电质量要求也愈来愈高，输变电设备行业要向高电压、大容量、新结构、组合式方向发展。高压、超高压互感器是输变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电力系统中的保护和测量元件，对电力系统地准确、安全、可靠运行有着重要作用。

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简称“天威互感器”）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1%；保定天威卓创电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公司经营范围为互感器生产、销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30.60 万元，净资产 2202.0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5.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17 万元。

目前天威互感器场地较小，大大限制了其经济资源、尤其是市场资源的发挥；从天威互感器的经营来看，经营业绩逐年增长，且培养了一支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为进一步发展互感器产业奠定了重要基础。

公司决定对天威互感器追加投资进行扩建，新建互感器厂房、高压试验大厅、净油站、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2.46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00 万元，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资本金按 35%计算，公司决定对天威互感器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8610 万元（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威互感器注册资本 961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6%，保定天威卓创电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94%。

根据《高压互感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投资范围包括：新建互感器厂房、高压试验大厅、净油站、办公楼，新增建筑面积 15506 平方米；互感器厂房的空调净化系统；工艺设备及公用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

六、关于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其中由本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使用 5000 万元。

此授信是公司 2007 年度 27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内各银行具体融资额度的调整，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信贷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七、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附后）。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成都市新津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2、乐山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四）出席会议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3、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3、联系人：张继承、王倩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股票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公告编号：2007-06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乐山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投资总额：预计新津项目总投资约为 27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51%出资；预计乐山项目总投资约为 22 亿人民币，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49%出资

投资期限：根据《四川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四川乐山 3000 吨 / 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风险提示：

1、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因该投资事项尚处于前期运作阶段，该投资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未通过天威集团上报市国资委等部门批准（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署《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的《重要事项公告》，根据《协议书》要求，市国资委将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无偿的方式划转给兵装集团，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如本项目审批过程中该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则需通过天威集团上报兵装集团进行审批）。

2、资源风险：本项目所需外部供应资源有硅、液氮等产品资源以及水和电力资源，这些资源由成都附近相应的生产企业供给，存在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

3、市场风险：尽管多晶硅市场需求和需求增长均很高，但仍需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防御市场竞争的风险；另外本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电价的高低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很大。

4、外部协作风险：目前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已与供电部门达成采用电厂直供电价的协议，电价较低，随着公司效益的增长，存在供电部门逐步减少电价优惠的风险；原料和产品在运输中大部分采用公路运输，要依靠社会的运输力量，需要地方运输企业的协作。

5、工艺、设备技术风险：目前新光硅业采用的改良西门子法，除了目前较为成熟的改良西门子技术外，物理法硅提纯和膜法多晶硅技术正在不断进步。

6、工程风险：存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风险。

7、资金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意外原因和人为因素可能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7 年 11 月 20 日，四川新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召开股东大会，达成了意向性意见：拟进行两个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拟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和乐山市各进行一个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在成都市新津县项目中，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51%出资，在乐山市项目中拟按注册额的 49%出资。

新津项目中，2007 年 9 月成立了四川川投硅业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该公司，同时该公司原股东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尚未与各方签署任何有关协议。

乐山项目中，2007 年 12 月 1 日，天威保变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在河北保定签订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乐山电力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天威保变出资 24500 万元（注册资本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注册地址：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

新组建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建设乐山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217591 万元（2006 年 6 月可研报告数，因工艺路线修改和采用进口设备等因素，投资可能有一定的调整）

二、投资协议主体或投资项目承（代）建主体（或负责按市场规则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工程建设支持）介绍

新津和乐山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主要依托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按市场规则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工程建设支持，或由新光硅业负责项目承（代）建工作。

新光硅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8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承建的 1,26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是原国家发计委以（计高技[2001]522 号）文件唯一批准建设的高技术示范性产业化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9 亿元人民币，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投料试车成功，并计划 2007 年全年累计生产 200 吨。2007 年 9 月 30 日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总资产 124,818.77 万元，负债总额 93,683.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35.28 万元；200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745.20 万元，利润总额 335.63 万元，净利润 285.28 万元。新光硅业通过已有装置运行，已经基本掌握了多晶硅生产的基本技术，对设备设计、操作条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新光硅业建设的 1260 吨 / 年多晶硅生产装置又引进了国外技术，目前已经投产，为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较为可靠的基础。

新津项目中公司尚未与各方签署任何有关协议。

乐山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签署《出资人协议》，由本公司和乐山电力作为投资主体，乐山电力的基本情况：

名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644，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注册资本：24933.64 万元

主要经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等。

乐山电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元)	1,159,701,185.33	1,223,589,329.88	1,301,918,642.66
股东权益	527,604,589.48	501,353,420.86	486,115,803.91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1	1.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3,497,596.40	473,157,216.90	423,310,235.82
利润总额(元)	68,224,843.79	55,438,680.26	44,967,225.12
净利润(元)	52,633,558.98	40,057,082.33	31,694,252.83
每股收益(元)	0.2111	0.1607	0.1271
净资产收益率(%)	9.98	7.99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52,894.44	148,487,367.95	152,564,408.2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2007 年 9 月，新津项目成立了四川川投硅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顺福，注册地点成都市新津县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B 区，注册资本壹亿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和咨询业务。本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进入该公司。

根据 2007 年 10 月《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工程拟总投资 26.7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5.35 亿元，流动资金约 1.40 亿元。公司拟定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按 35%计算，注册资本拟为 9.45 亿元，其中本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51%出资，约为 4.82 亿元（注册资本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35%出资；四川岷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按注册资本额的 14%出资。

根据 2007 年 10 月《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二）乐山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 日，天威保变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在河北保定签订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乐山电力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天威保变出资 24500 万元（注册资本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注册地址：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区域环评没有限制影响，项目环评已经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并开始着手土地征用工作。

根据 2006 年 6 月《乐山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较长，无法准确预计项目回收期和收益情况。

四、出资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津项目目前尚未与各方签署任何有关协议，协议一经签署，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乐山项目，2007 年 12 月 1 日，天威保变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在河北保定签订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名称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公司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建设、经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设计年产量 3000 吨多晶硅，总投资 217591 万元人民币。

3、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各股东名称、出资形式、出资额如下：

1）乐山电力：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天威保变：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股东双方同意首次股本金到位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 5 日内一次性到位。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以后各次股本金以工程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和公司法的要求到位。

4、公司股东应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每次贷款由公司根据需要提出贷款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必要时报股东会批准后，由股东严格按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该笔贷款的相应份额向银行提供担保。确保银行贷款足额、按时到位。凡不能提供有效保证担保的股东，应用其未担保的有效财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能提供抵押担保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合法的股东融资。

5、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项目建成投产以前，各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出资，也不能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项目建成以后、经营期限内：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股东会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6、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乐山电力占 4 席、天威保变占 3 席；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人选由股东乐山电力推荐，董事会确认；副董事长人选由股东天威保变推荐一名，董事会确认。

7、市场供不应求时，公司多晶硅产品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销售给股东方；市场供大于求时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公司的多晶硅产品。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新能源的发展要求，使本公司在能源领域能有更加深入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项目风险分析

根据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因该投资事项尚处于前期运作阶段，该投资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未通过天威集团上报市国资委等部门批准（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署《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的《重要事项公告》，根据《协议书》要求，市国资委将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无偿的方式划转给兵装集团，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如本项目审批过程中该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则需通过天威集团上报兵装集团进行审批）。

2、资源风险：本项目所需外部供应资源有硅、液氮等产品资源以及水和电力资源，这些资源由成都附近相应的生产企业供给，存在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

3、市场风险：尽管多晶硅市场需求和需求增长均很高，但仍需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防御市场竞争的风险；另外本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电价的高低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很大。

4、外部协作风险：目前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已与供电部门达成采用电厂直供电价的协议，电价较低，随着公司效益的增长，存在供电部门逐步减少电价优惠的风险；原料和产品在运输中大部分采用公路运输，要依靠社会的运输力量，需要地方运输企业的协作。

5、工艺、设备技术风险：目前新光硅业采用的改良西门子法，除了目前较为成熟的改良西门子技术外，物理法硅提纯和膜法多晶硅技术正在不断进步。

6、工程风险：存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风险。

7、资金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意外原因和人为因素可能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

新津项目公司尚未与任何各方签署有关协议，有关上述两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8021.26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即 39604.2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天威保变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四川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四川乐山 3000 吨 / 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7—030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投资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光硅业公司原股东四川启明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同意其放弃在新津 3000 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并同意由本公司以出资者身份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项目投资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作为太阳能利用的一种重要基础材料，多晶硅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介入多晶硅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 2007 年 10 月《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报告》工程拟总投资 26.7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5.35 亿元，流动资金约 1.40 亿元。项目拟定总投资约 27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4%，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35%。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鉴于 2007 年 9 月，新津项目成立了四川川投硅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顺福，注册地点成都市新津县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B 区，注册资本壹亿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和咨询业务。本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进入该公司。

根据新建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可研究报告，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投资行为可能未获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因该投资事项尚处于前期运作阶段，该投资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资源风险：本项目所需外部供应资源有硅、液氮等产品资源以及水和电力资源，这些资源由成都附近相应的生产企业供给，存在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

3、市场风险：尽管多晶硅市场需求和需求增长均很高，但仍需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防御市场竞争的风险；另外本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电价的高低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很大。

4、外部协作风险：目前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已与供电部门达成采用电厂直供电价的协议，电价较低，随着公司效益的增长，存在供电部门逐步减少电价优惠的风险；原料和产品在运输中大部分采用公路运输，要依靠社会的运输力量，需要地方运输企业的协作。

5、工艺、设备技术风险：目前新光硅业采用的改良西门子法，除了目前较为成熟的改良西门子技术外，物理法硅提纯和膜法多晶硅技术正在不断进步。

6、工程风险：存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风险。

7、资金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意外原因和人为因素可能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以出资者身份参与“新津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的投资，目前公司尚未签定任何投资性协议。董事会会就该项目的投资事宜尽快与其它投资者进行磋商，并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投资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照整改意见，较好地完成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有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希望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通过了公司《下庄电厂技改项目》的议案。

鉴于下庄电站机组于 1958 年开始兴建，目前总装机容量 12.21MW，电站运行时间较长，河道淤积严重，厂房破旧，机电设备陈旧老化，已危及正常发电。加之该电站在过去修建及扩建过程中受资金、材料及其他历史因素的影响和限制，装机一直偏小，引用流量仅为 75m3/s，水资源利用率低。董事会同意对该电站进行总体技术改造，在保留原 5MW 的 6 号机的基础上，拆除原 1# ~5# 机两座厂房并在原址新建地面厂房，改建扩容后该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27MW。本工程预计静态总投资 11072.93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总投资 11802.04 万元，新增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 9302.79 万 KWh，单位千瓦投资 5033 元，单位电能投资 1.190 元 /(KWh)。

董事会希望公司经营层尽快落实资金及设计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四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中旬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四川证监局的要求，为保证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质量，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制定了详细的自查工作计划。同时，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进度，保证了此项工作能落到实处；

2、在自查整改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都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列举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对比近三年来公司治理的现奖，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从各个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同时，领导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归纳和汇总，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进一步明确了整改措施、期限及责任人；

3、在接收公众评议阶段，公司专门设立了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并通过媒体向广大投资者公布，接受公众评议。同时，公司领导还有计划地走访了公司的客户及当地政府部门，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治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在整改期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对整个公司的治理现状及问题进行复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及监事，最终根据反馈意见形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四川证监局审批；

5、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6、2007 年 9 月 13–14 日四川证监察院局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公司重新对照证监局意见对不足之处进行了整改。

二、公司在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专门委托中介机构在原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包括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检查、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货币资金、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担保融资及筹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通过对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委托担保、关联交易和委托理财的严格监控，努力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消除制度上的漏洞。

2、董事会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职责分工不明确。

整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已制定了分工明确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将于近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立上述专业委员会。近期，公司还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加大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工作力度，为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依据，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述职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和现状，在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的同时，公司已初步拟定了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尽快完善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公司将完善对内部员工的业绩考核，以进一步统一全体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关系。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效机制，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公司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责岗位，聘任了熟悉证券业务的专业人才负责与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探索，实现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与投资者以及中介媒体的良性互动；通过开通公司网络平台，强化对外宣传，为投资者了解公司资讯提供便捷途径，也为公司接受投资者监督，实现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三、在公众评议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开通了网络平台和电话，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没有收到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的明确建议和意见。

四、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的建议及整改情况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四川证监局就公司的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近两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2007 年 11 月 20 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上市[2007]74 号），四川证监局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提出如下建议：

1、公司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建立起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针对证监局提出的意见，公司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检查，对公司财务部的岗位及岗位职责进行了重新设置，并以此次整改为突破口，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公司财务规范化管理的系统化教育。同时，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定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专项管理制度》，力求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防止可能发生的风险。

2、公司应尽快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制定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专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落实责任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3、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日常购电金额较大，建议公司尽快制定关联交易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认识。

整改措施：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从今年起专门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的日常购电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以正式公告的形式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和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广泛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同时，公司还拟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尽快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建议公司将定期学习制度延伸至董事会和监事会，加强董事、监事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董事、监事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目前已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定培训工作，今后仍将一如继往地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证监局的要求，做好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为保证中国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定能及时传递到上述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专门汇集相关法规进行定期送达。另外，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的知情权，公司所有重大经营信息也将及时向董事、监事进行通报。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及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评价报告，特别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了肯定，同时也针对过去公司在法律事务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已正式制定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公告。同时，公司将落实专人负责法律工作，做好与董事会的定期沟通，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权益。

公司通过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透明性和规范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得以明显改善。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并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所有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价连续二个交易日交易价格及涨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价连续二个交易日（2007 年 12 月 3 日、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出现异常波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常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这次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可能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上海热线新闻中心一篇文章《上海迪斯尼项目已悄然启动 投资增加到 400 亿元》有关。2007 年 12 月 4 日上海热线新闻发表一篇《相关各方均否认 " 上海迪斯尼 " 项目已启动的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 阿继　公告编号：2007-063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其中日期发生笔误。为避免理解上产生偏差，特更正为：“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4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7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财”，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94,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5%）通知，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国财于2006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940,000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因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国财质押给该银行股份合计53,880,000股），质押期限自2006年12月19日至双方申请解除质押时止（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北京国财与华夏银行已于200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